

稅務新聞 104-1008

- 一、 公司對政府立案大學校友會的捐贈，可否列為捐贈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外僑居留日數計算及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 外銷損失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 四、 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營利事業不得任意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
- 五、 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 六、 個人出售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七、 問答／結束營業清算 須繳應納稅額。
- 八、 產製汽車裝置冷氣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
- 九、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惟辦妥所有權登記前死亡，該筆土地是否應併入遺產課稅？
- 十、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 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 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 ETC 通行費應取具之憑證。
- 十二、 繼承人可申請以被繼承人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抵繳遺產稅。

一、公司對政府立案大學校友會的捐贈，可否列為捐贈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學甲區王先生來電：公司對政府立案大學校友會的捐贈，可否列為捐贈費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大學校友會雖有管轄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成立有案，惟其校友會組織純係私人聯繫情感為宗旨，不得對外籌募捐款，僅接受校友捐款，校友以個人名義捐贈者，得憑校友會出具之收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倘校友以營利事業名義捐贈者，不得作為該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尚需考慮機關團體成立宗旨，如屬私人聯繫情感性質，則不得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捐贈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外僑居留日數計算及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外僑在華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外僑因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時間久暫之不同，有下列幾種不同的納稅方式：

(一) 在華居留日數未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

(二) 在華居留日數超過 90 天，而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

(三) 在華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而尚未離境者，應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上年度之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途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辦理當年度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外銷損失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買賣契約解除或變更致發生之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具有確實證明者，得列報外銷損失，但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除應具備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外，損失金額每筆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者尚應有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另應提示其賠償方式相關文件，例如：以給付外匯賠償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證明；以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在臺以支付新臺幣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其委外加工廠商加工技術不夠完善，造成甲公司的外銷產品產生瑕疵而給付國外進口商之賠償款 100 萬元，甲公司只能提示出口文件、雙方往來函電及對方開立之收據，而無法提供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買賣契約與國外進口商之索賠文件，而且該筆外銷損失金額已超過 90 萬元，甲公司也無法提示國外客觀第三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之規定不合，該筆外銷損失將無法獲得認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外銷損失，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如應由加工廠商負擔，應向加工廠商索賠，若追索無效時再列為呆帳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審核員 06-2298021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營利事業不得任意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不得任意選擇。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所不同，適用時應有所分別。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該局說明，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1,244,149 元，經查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為 90 至 97 年度應收帳款債權，其中 785,244 元已分別於 96 年寄送存證信函催繳帳款，依上述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應列報為 96 年度實際呆帳損失，而 7,140 元屬於 95 年度之應收帳款，迄至 97 年底已逾 2 年，其催收之存證函雖於 96 年度送達，依上述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仍應列報為 97 年度實際呆帳損失。

另外，97 年度應收帳款 33,180 元，雖於 98 年取得支付命令，惟依上述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應列報為 99 年度實際呆帳損失，餘應收帳款 418,585 元因提示之催收證明與法不符，尚難認列。故甲公司 102 年度列報之呆帳損失遭該局全數剔除並補徵稅額 211,506 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發生呆帳損失時應依其發生原因，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以免因認列年度錯誤，而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直系親屬的保險費，必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才能列報扣除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如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

該分局指出，綜合所得稅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因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必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而且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如果是兄弟姊妹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支出，則不能列報扣除。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乙兩姐妹，乙幫母親投保人壽保險並繳納保費，母親由甲申報扶養，雖然保險費由乙支付，但乙（要保人）和母親（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所以乙不能列報扣除母親的保險費支出。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本轄方先生來電詢問：個人出售因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屋時，要如何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房屋出售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課綜合所得稅。該分局說明，如出售房屋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得減除繼承或受贈該房屋之時價，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或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但若繼承取得之房屋，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該請求權部分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生存配偶經行使該請求權所取得之房屋，非屬遺產性質，爰與「繼承」取得之情形有別，嗣出售該房屋時，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該房屋原始取得成本，據以計算財產交易損益。

該分局提醒，出售繼承或受贈而取得者，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僅按財政部訂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納稅，稽徵機關將以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損益，補徵應納稅額，並依規定按所漏稅額裁罰。再次提醒民眾在進行房屋買賣交易時，務必保留交易憑證及相關費用單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一併檢附，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問答／結束營業清算 須繳應納稅額

2015-10-08 03:57:0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某商號羅先生來電詢問：他於今年（104年）結束營業，當期決算申報之應納稅額是否要繳納？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束營業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該分局另提醒，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2015/10/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產製汽車裝置冷氣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

台中市東區陳先生問：汽車未裝置音響出廠，於廠外設廠再加裝音響銷售，該裝配工廠是否要繳貨物稅？又金額如何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答覆：依據財政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第 801260675 號函規定，汽車製造廠或汽車裝配廠所產銷之汽車，裝置冷暖氣機或音響出廠者，應按整車價格（包括冷暖氣機及音響）計課貨物稅。汽車製造廠或汽車裝配廠所產之汽車，其所使用之冷暖氣機或音響，可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規定，辦理免稅採購。汽車未裝置冷暖氣機及音響出廠，於廠外設廠再加裝冷暖氣機及音響銷售者，該裝配工廠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就裝有冷暖氣機及音響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汽車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委託加裝冷暖氣機、音響出廠者，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惟辦妥所有權登記前死亡，該筆土地是否應併入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惟至死亡時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該筆出售財產，應認屬被繼承人遺產；而移轉該筆土地與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履行之債務，此項未償債務按該土地所列遺產價值之數額扣除，至於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地所取得之價款，如死亡時仍存在，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如尚有應收未收之尾款，亦應併入遺產課稅。

舉例來說，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之公告現值為 700 萬元，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則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把這筆土地 700 萬元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並列報未償債務 700 萬元，如有應收未收之出售土地尾款 200 萬元，則屬被繼承人的債權，亦應併入遺產課稅。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尚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 ETC 通行費應取具之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表示，ETC 通行費繳納方式主要有預先儲值扣款及事後補繳兩種方式，前者是先行儲值，通行費自動扣款，後者則是收到通行費補繳通知後再行繳納營利事業列報 ETC 通行費時，應注意按不同的繳納方式取具憑證：

一、預先儲值扣款

營利事業購買（或加值）儲值時，應取具遠通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開立之代收收據，如以刷卡方式購買（或加值）儲值者，得以銀行寄發之信用卡扣款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但購買（或加值）儲值是屬於預付性質，實際使用高速公路部分之通行費才能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實際使用高速公路證明包括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適用於企業車主或個人證明）、遠通公司寄送之通行紀錄表（適用於企業客戶）。至當年度結束時尚未實際使用部分，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費用，而應列為預付費用。

二、事後補繳通行費

若是到遠通公司直營門市或指定通路商以現金繳費者，應取具代收收據，若採銀行帳戶扣款或刷卡繳費，得以銀行寄發之銀行帳戶或信用卡對帳單作為繳款憑證。另外，採用事後補繳者，如遠通公司額外收取通知補繳作業處理費，則應取具遠通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以憑核認。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所列報之通行費除應取得前揭憑證外，尚應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才得以列報費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佳瑩，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3）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繼承人可申請以被繼承人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遺產稅確有困難，可選擇以被繼承人所遺留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以下簡稱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抵繳該筆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以被繼承人遺留之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抵繳遺產稅；惟申請時，應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並注意該等股票有無比例抵繳之限制，亦即若該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於申請日之收盤價較繼承日時之收盤價為高者，即不受抵繳限額之限制，反之則有。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遺產總額為 500 萬元，遺有上市之 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 萬股(每股時價 10 元)及多筆土地，繳納期限至 104 年 8 月 25 日止，繼承人等因繳納現金有困難，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以 A 股份有限公司之 3 萬股繳納該筆遺產稅，此時應檢視該股票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收盤價為何，以判斷是否受比例抵繳之限制。若該股票於 7 月 24 日之收盤價為 15 元，因較繼承日之時價(每股 10 元)為高，則該股票之抵繳價額為 30 萬元(3 萬股*10 元)；若收盤價為 8 元時，該股票之抵繳價額受比例抵繳之限制，其抵繳之上限為 6 萬元(即抵繳財產 30 萬/遺產總額 500 萬*應納稅額 100 萬元)，其得抵繳之股票股數僅能為 6,000 股(6 萬元/10 元=6,000 股)。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自 104 年 7 月 3 日起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日後若有實物抵繳之申請案件，抵繳財產之同意，在無法取具全體繼承人之同意下，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之限制。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10/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